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02

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华通”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西山华通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36851 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35745 万元，占比 97%。

为保障西山华通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西山华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0.6 亿元，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65%，手续费按 0.01%(人民币 0.6 万元)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 亿元，焦煤集团占比 80%，本公司占比 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胡文强、戎生权、孟奇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3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焦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2,228,479,6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9102982U

经营范围：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提供担保；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业务；经批准发行债券业务资格；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 0044135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 436.31 亿元，负债合计 375.34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2.86 亿元，利润总额 8.56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 508.68 亿元，负债合计 441.78 亿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52 亿元，利润总额 7.62 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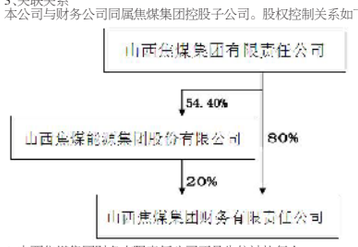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西山华通委托贷款人民币 0.6 亿元，期限 36 个月，以保证西山华通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65%，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0.01%(人民币 0.6 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小写：6000 万元)。

贷款利息：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6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财务公司收取 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西山华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项委托贷款借款人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山华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 97%。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西山华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 439.27 亿元；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 49.77 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 6.73%，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0.6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 0.6 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障西山华通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西山华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0.6 亿元。本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0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3-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5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胡文强、戎生权、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一)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1.30%－3.00%
合计				4,0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泉生物”)未来 12 个月内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23 年整体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精泉生物融资授信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预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拓新药业	精泉生物	100%	0	0	5,000	4.5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前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0
注册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与新一街交叉口西南角 515 号
成立时间	2022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用途	日常资金周转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86.02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2,286.02
资产负债率	–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3
利润总额	4.55

3、被担保人精泉生物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及管理，能对其进行切实有效地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被担保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虽被担保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仍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精泉生物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含本次)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5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的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515 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53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钰华

联系电话：0373-6351918

传真：0373-63519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515 号

邮编：453000

联系邮件：tuoxinyyh@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89，投票简称：拓新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2)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西宁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杨西宁及邵爱贞	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不适用	5,000.00	0.00	1,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河南康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农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定价	200.00	23.68	106.80

注：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担保	杨西宁及邵爱贞	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	29,000.00	100.00	-96.55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追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河南康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农产品	106.80	110.00	28.78	-2.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是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资金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注：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杨西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4,446,500 股，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乡市高新区展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乡市高新区鸿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乡市高新区图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间接持有 48,044 股，通过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73,159 股，合计持有 35,611,8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6%，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邵爱贞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3、河南康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庄农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西宁
住所	延津县石婆固镇迎宾大道十字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延津县
经营范围	农业产业化示范种植；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应用；观光农业开发；光伏农业；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瓜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鸡、鸭、羊、驴的散养及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食用农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瓜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康庄农业之间的交易为向其采购农产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食堂及员工福利，与主营业务无关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人民币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8.51
	净资产	18.80
	主营业务收入	115.74
	净利润	-53.52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方杨西宁及邵爱贞为公司及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康庄农业主要从事瓜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向康庄农业采购的农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食堂及员工福利。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尤其是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改善公司现金流，是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

(二)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农产品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农产品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和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农产品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问询，并通过抽查担保合同、与康庄农业签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原则协议等相关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研究。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方杨西宁及邵爱贞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和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农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综上，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